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2)

許委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1 年 9 月 1 日實施後，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規定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已於 73 年 1 月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掌理國家公園法定事項。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旅館業經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墾管處平日即配合屏東縣政府進行一般旅館業之監督經營管理等作為，針對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第 3 至 6 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部分，屏東縣政府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停止營業及處以罰鍰，墾管處亦即依主管建築法規權責，通知業者立即回歸原核准建築物使用用途，該處將會同屏東縣政府續就本案進行複查，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又，本案內政部營建署經澈底檢討，墾管處實有未積極處理之處，該署已完成行政疏失懲處檢討作業，至有無涉及不法部分，已由司法單位調查中。
- 二、另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於 88 年取得相關建物使用執照，第 1 至 2 區前依「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原則」，於 95 年申請設置旅館審核通過，墾管處於 97 年受理第 3 至 6 區申請變更為旅館使用時，曾函詢行政院環保署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該署解釋由既有建築變更使用用途為旅館使用，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嗣該署於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達後，依所載內容發現有全區違規使用情事，遂於本（102）年 5 月 6 日會商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經墾管處及屏東縣政府說明，顯示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8 年起即以計畫區全區（即第 1 至 6 區）違規做為旅館營運，爰做成會議結論略以：悠活麗緻渡假村係以計畫區全區（即第 1 至 6 區）違規做為旅館營運使用，故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計畫區全區之面積計算，已達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又，「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已完成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明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惟就各界函詢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之案件，並無相關法令規定應加以追蹤或稽查。各項開發申請案尚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前，其若有違法開發或營運行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行稽查。其有違法行為，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准其再依法令重新辦理申請時，其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茲以各函詢後案件並非均進行開發或依原函詢內容開發，開發單位可能於函詢後顧及投資成本與風險，而採

不開發、異地申請、調整開發規模等方式辦理，在函詢案件繁多之情形下，行政院環保署實難投注大量人力就函詢案件進行追蹤、稽查。

- 四、為避免日後再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即違法開發營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及時發現或處理之情況，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於後續函釋時，將副本抄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其查明該案是否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未經完成審查，便先行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5）

顏委員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本年 4 月 24 日國內發生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政府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獎勵及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果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以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 2 部分。該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
1. 屠宰場部分：符合可以領取獎勵金之屠宰場計有 53 家，共增加 178,852 隻有色雞屠宰量。
 2. 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現場有家禽存在）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措施，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3. 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地方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措施，計 51 家願意參加，該會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 2 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 1 期，以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 2 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 （三）另經濟部針對配合政策現有 1,051 家列管活禽攤商，提供每攤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
- 三、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宣導活動：
- （一）新聞議題：適時安排召開記者會、即時發布新聞稿 6 則或安排長官視察行程。
 - （二）平面媒體：政策篇設計稿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起刊登於報紙、雜誌、行政院農委會所屬刊